附件2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足区分中心

关于《关于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

扩面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按照重庆市大足区2021年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要求，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足区分中心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94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要求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1999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1994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重府发〔1994〕241号），要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1996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重办发〔1996〕67号），要求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2006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渝府发〔2006〕124号），要求努力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2013年，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发布《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行政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大足府发〔2013〕89号），要求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企业职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

《条例》的实施，以及市政府、区政府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文件的发布实施，促进了我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发展，对于支持职工住房消费、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就。截止2020年12月底，全区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4.51万人，缴存总额40.72亿元，提取总额23.63亿元，缴存余额17.81亿元；累计向13066户职工家庭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1.14亿元，贷款余额21.67亿元。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大足府发〔2013〕89号）文件发布实施至今已近八年，依据的国务院《住房公积金公积金条例》和国家、重庆市有关政策等有修改变动，文件中的部分内部已经不再适用，且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通知》文件对于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建制缴存，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巩固提高制度扩面实施效果。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的基本思路是：以健全我区城镇住房制度，进一步扩大全区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更好的支持职工解决和改善住房问题为目标，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措施、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

1. 规范缴存范围。明确将本辖区范围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各类城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确定为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对象，并对在职职工作了界定。
2. 规范缴存政策。一是对缴存基数实行“限高保低”。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不低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重庆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重庆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二是对缴存比例实行“限高保低”。为企业纾困解难，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规范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上限不高于12%，下限不低于5%。三是明确新参加工作、新调入职工缴存政策。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本人当月的工资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三）强化工作措施。一是要求各有关部门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并支持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展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二是要求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三是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将各类非在编人员、劳务派遣员工、文职人员和社区（村）工作人员全面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四是要求引导企业单位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协商范围，明确约定住房公积金权益事项。五是要求积极引导辖区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率先率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六是要求对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有针对性的进行政策引导，逐步实现全员覆盖。

（四）加强监督检查。一是要求联合引导企业单位将住房公积金权益纳入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协商范围，督促企业将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作为企业厂务公开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重要内容。二是要求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将依法推进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纳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内容。四是要求督促单位按规定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职工账户设立和按时足额缴存义务。五是要求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对逾期不缴或者少缴行为依法进行处理。